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及（三）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的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聯交所亦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其股票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鑒於本公司並無就集團重組訂立正式重組方案或正式協議，本公司將無法滿足港交所對其施加的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無意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